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姬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4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3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